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预算单位名称	泸溪县信访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77	484.53	501.78	10	103%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84.53			其中: 基本支出: 255.97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245.81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1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信访案件化解, 信访问题调处; 2、结对帮扶村精准扶贫, 人人达到两不愁三保障; 3、每月开展“主题党日”, 按时开展“三会一课”, 加强党员红星云学习, 按月收缴党费。4、每月开展党风廉政专题会议, 加强干部廉洁宣传教育。			2020 年 1-12 月, 全县信访总量、来县访、到州访、赴省访同比均大幅下降, 特别是进京访, 同比下降 55.55%, 实现了进京零非访的工作目标。扶贫联系村已经整村脱贫。党员干部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 信访问题调处	≥95%	=100%	5	5	
			结对帮扶村精准扶贫	111 户 444 人	111 户 444 人	5	5	
			每月开展“主题党日”, 按时开展“三会一课”, 加强党员红星云学习, 按月收缴党费。	召开党员大会 12 次, 党支部委员会 12 次, 上党课 5 次。	召开党员大会 12 次, 党支部委员会 12 次, 上党课 5 次。	5	5	
			每月开展党风廉政专题会议, 加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宣传教育	召开会议 12 次, 学习反腐倡廉知识	召开会议 12 次, 学习反腐倡廉知识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化解率	=100%	=100%	5	5		

		扶贫政策到位率	=100%	=100%	5	5	
		党支部认真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00%	=100%	5	5	
		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从措施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从机制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0 年度	1-12 月	1-12 月	5	5	
	成本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	484.53 万元	501.78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调处信访案件,维护信访稳定	对纳入满意度评价的信访件要引导群众进行满意度评价,参评率达 90%以上,满意率达 95%以上。	对纳入满意度评价的信访件要引导群众进行满意度评价,参评率达 90%以上,满意率达 95%以上。	15	15	
		人人达到两不愁三保障	年人均收入 $\geq$ 4000 元	年人均收入 $\geq$ 4000 元	5	5	
		定期组织人员为党员上党课,利用远程教育、手机报、微信等加强学习,着力提高基层党员组织为民服务意识。	提升党员干部能力素质,群众对党建工作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提升党员干部能力素质,群众对党建工作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5	5	
		制定建设责任制和责任	全体党员干部严格	全体党员干部严格	5	5	

		追究制,严格遵守党员干部《廉洁准则》的有关规定。	遵守《廉洁准则》。	遵守《廉洁准则》。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保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解决群众所反映的信访问题。	满意率达 95%以上	满意率达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6:

2020 年度泸溪县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泸溪县信访局



（此页为封面）

周华

泸溪县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单位财政资金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泸溪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本单位于2021年4月，组织力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单位的2020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分类考核、绩效相关”的原则。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泸溪县信访局，属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王保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22006699000L；办公地址：泸溪县政府办公大楼。

下辖泸溪县信访接待办理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部门职责职能

(1)、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做好来信访大厅内信访事项的就地协调化解工作。

(2)、承办上级部门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来信来访事项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其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通过直接立案或责成有关乡镇和部门查处，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向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重要信息，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4)、综合分析人民来信来访情况，筛选论证群众的批评建议，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当好参谋。

(5)、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向有关乡镇和部门转办、交办来信来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协调或直接查处重要信访问题。

(6)、对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

(7)、负责全县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县的信访工作，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交流和推行经验；制订信访工作管理规定。

(8)、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议决定，指导全县信访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信访局由局办公室和信访接待办理中心组成，具体分工是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基础性工作，信访接待办理中心负责接访劝返工作。

2020 年末，编制数为 16 人，实有人数为 16 人。

2020 年末，流动资产 6.05 万元，非流动资产 7.2 万元，资产合计 13.25 万元。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年初本单位申报及财政部门审批的绩效目标，2020 年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以下 4 个：

目标 1：信访维稳工作。信访案件化解，信访问题调处，维护信访稳定。

目标 2：精准扶贫工作。结对帮扶村精准扶贫，力争人人达到两不愁三保障。

目标 3：基层党建工作。开展“主题党日”，开展“三会一课”，加强党员学习，提升党员干部能力素质。

目标 4：党风廉政工作。开展专题会议，加强宣传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从措施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从机制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三) 部门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年初本单位申报及财政部门审批的绩效目标，2020年设定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1个：信访维稳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保稳定、促发展、建和谐的根本职能，积极畅通信访渠道，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切实解决群众诉求，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全面加强信访工作各项建设。主要包括全国、省、州两会、日常到州赴省进京维稳工作及其他临时性劝返接访工作、信访积案化解工作、驻京维稳站工作和信访救助工作。

（四）部门预算收支及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7,711.00	4,845,339.69	一、基本支出	1,477,711.00	2,559,751.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人员经费	1,289,231.00	1,934,269.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公用经费	188,480.00	625,481.4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	二、项目支出	0	2,458,065.49
五、事业收入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六、经营收入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八、其他收入	0	190,00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477,711.00	5,035,339.69	本年支出合计	1,477,711.00	5,017,816.85

根据《泸溪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泸财发（2020）24号），本单位2020年年初预算收入合计147.78万元，支出合计147.78万元。

2020 年决算数收入合计 50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4.53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9 万元。2020 年决算数支出合计 501.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97 万元，项目支出 245.81 万元。年末结转 1.75 万元，系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结转。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目标 1：信访维稳工作。2020 年 1-12 月，全县信访总量、来县访、到州访、赴省访同比均大幅下降，特别是进京访，同比下降 55.55%，实现了进京零非访的工作目标。保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解决群众所反映的信访问题，信访案件化解率 100%。

目标 2：精准扶贫工作。结对帮扶村 111 户共计 444 人全部脱贫，实现了人人达到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顺利完成扶贫任务。

目标 3：基层党建工作。召开党员大会 12 次，党支部委员会 12 次，上党课 5 次。开展“主题党日”和“三会一课”，利用远程教育、手机报、微信等加强党员干部学习，努力提升能力素质，着力提高基层党员组织为民服务意识。

目标 4：党风廉政工作。召开专题会议 12 次，学习反腐倡廉知识。通过学习教育，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制定建设责

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遵守党员干部《廉洁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年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门资金能够确保信访维稳、精准扶贫、党建和党风廉政等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且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文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年末结余	备注
本年预算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0	
本年预算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366,000.00	366,000.00	0	
州财预指 (2019) 35号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0	
本年预算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48,180.00	48,180.00	0	
本年预算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0	
本年预算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0	
州财行指 (2019) 44号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0	
州财行指 (2019) 44号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0	
本年预算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0	
本年预算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0	
本年预算	垫付金山矿业公司 征收款	359,408.33	359,408.33	0	
本年预算	垫付金山矿业公司 征收款	112,000.00	112,000.00	0	

本年预算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90,000.00	172,477.16	17522.84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2,475,588.33	2,458,065.49	17522.84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实际收到项目资金拨款 247.56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245.8 万元，年末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5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年初申报的项目均已完成。

3、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对项目管理职责、申报与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与验收等进行了规定，单位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制定工作方案、项目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等。2020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基本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等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和预算一并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评价在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公开在政府网站上。

（三）“三公经费”、公用经费、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全部是公务接待支出。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 万元，预算变动率为-4.76%。。本年“三公”经费决算 0.2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支出。“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

2、公用经费执行情况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8.85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62.5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62.55÷18.85）=331%。

3、资产管理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期末资产 24.58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22.84 万元，家具等 1.74 万元；本年无新增固定资产，本年无资产处置，无闲置资产。

4、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四）履职效果情况

2020 年我单位信访工作成效突出，全县信访总量、来县访、到州访、赴省访同比均大幅下降，特别是进京访，同比下降 55.55%，实现了进京零非访的工作目标，“五率”稳步提升，其中及时受理率为 100%、按期办结率为 100%、群众满意率为 96%、参评率为 92%、网信占比率为 51.6%。2020 年，我单位信访工作继续得到湖南省信访局和国家信访局的肯定，是全州唯一的信访工作“三无”县（市、区、旗）。

进京零“非访”、零“登记”，无赴省、到州集访，无重大信访事件发生和舆情炒作，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信访力量。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控制率存在不足。2020 年中存在追加工作经费情况。本年度支出超出年初预算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上级奖励资金和其他单位拨入信访工作经费共计 139 万元，及因工作需要年内本级追加了工作经费。

2、公用经费控制率存在不足。2020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331%，公用经费支出金额大于年初预算数。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建议加强预算收入的编制科学性，年初在编制预算时，要坚持实事求是，切实做到不少报、不漏报、不估报，部门各项收入要参照历年实际收入情况和下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按不同的收入来源，采取科学的方法进行测算，以减少预算调整数。

附件 7: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自评表

评价层次：项目单位自评 ☐ 部门自评 ☐

评价类型：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第三方评价 ☐

项目名称：驻京维稳站

项目单位：泸溪县信访局（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泸溪县财政局 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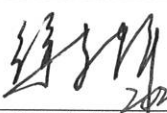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徐朝辉

联系电话：4261432

财务联系人：夏婧

联系电话：4261432

项目名称		驻京维稳站						
项目实施单位		泸溪县信访局接待办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得分
资金合计		0	0	35		100%	1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35		100.00%	—	—
上级资金						0.00%	—	—
其他资金						0.00%	—	—
预算年度 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保稳定、促发展、建和谐的根本职能，积极畅通信访渠道，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切实解决群众诉求，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型事件，全面加强信访工作各项建设。			全国“两会”期间，化解处置群体性事件苗头1起。预警进京访1批1人次，途中劝返2批次2人。全县信访总量、来县访、到州访、赴省访同比均大幅下降，特别是进京访，同比下降55.55%，实现了进京零非访的工作目标，“五率”稳步提升，其中及时受理率为100%、按期办结率为100%、群众满意率为98%、参评率为92%、网信占比率为51.6%。				
一级绩效 指标	二级绩效 指标	三级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 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纠偏措施
	数量指标	驻京维稳站工作	进京非访为0	实现了进京零非访的工作目标。	工作方案，台账资料	15	15	
	质量指标	不出现群体性赴省进京上访情况。	比上年下降50%	无进京群体性上访。	台账资料	5	5	
	时效指标	2020年内	2020年	2020年全年实现进京零非访工作目标。	台账资料	2	2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77万元	办公费、差旅费和其他交通费共35万元	原始凭证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大信访积案排查化解力度，有序解决群众合法诉求。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确保社会秩序正常运转，不将信访矛盾纠纷上行。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确保社会秩序正常运转，不将信访矛盾纠纷上行。	台账资料	20	20	
	满意度	保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解决群众所反映的信访问题	满意率达95%以上	满意率达到98%	台账资料	10	10	
项目决策 （20分）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市区信访维稳工作的意见》（湘发〔2016〕17号）				工作方案、台	20	20	

	文件设立)开展重要信访维稳工作。	账资料			
项目管理 (4分)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保证了信访维稳工作实效和工作质量。	工作方案、台账资料	4	4	
资金管理 (6分)	2020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部分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等进行。	原始凭证	6	6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100	
单位 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5日	财务负责人:  2021年6月25日			

填表说明:1.项目实施单位指具体执行项目预算的责任单位,即本单位内部机构(或责任人)、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实施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2、绩效标准指绩效目标执行的工作计划、方案、定额、合同、批复、验收单等

3、绩效指标以随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准,若绩效指标条数过多,可往下扩充。

附件 7: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自评表

评价层次：项目单位自评 ☐ 部门自评 ☐

评价类型：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第三方评价 ☐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泸溪县信访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泸溪县财政局 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负责人：徐朝辉

联系电话：4261432

财务联系人：夏婧

联系电话：4261432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泸溪县信访局接待办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得分
资金合计		0	104.4	104.4		100%	1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59.4	59.4		0.00%	—	—
上级资金			45	45		100.00%	—	—
其他资金						0.00%	—	—
预算年度 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保稳定、促发展、建和谐的根本职能，积极畅通信访渠道，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切实解决群众诉求，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型事件，全面加强信访工作各项建设。			今年通过联合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65 件，摸排稳控重点稳控信访对象 128 人。县级领导共接待群众来访 100 多人次，召开信访联席会议 7 次、信访协调会议 23 次，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32 件。全国“两会”期间，化解处置群体性事件苗头 1 起。预警进京访 1 批 1 人次，途中劝返 2 批次 2 人。全县信访总量、来县访、到州访、赴省访同比均大幅下降，特别是进京访，同比下降 55.55%，实现了进京零非访的工作目标，“五率”稳步提升，其中及时受理率为 100%、按期办结率为 100%、群众满意率为 98%、参评率为 92%、网信占比率为 51.6%。				
一级绩效 指标	二级绩效 指标	三级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 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纠偏措施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全国、省、州两会、日常到州赴省进京维稳工作及其他临时性劝返接待工作。	比上年度信访量减少 20%，非访下降 30%，确保不出现恶性群体性事件。	全年非访为 0，没有出现恶性群体性事件，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32 件。全国“两会”期间，化解处置群体性事件苗头 1 起。	工作方案、台账资料、统计报表	15	15	
	质量指标	不出现群体性赴省进京上访情况	比上年下降 50%	省局评为“三无”县	通报文件	5	5	
	质量指标	排查重点信访稳控对象，重点信访问题	重点对象稳控力度达到 90%，重点问题化解率达到 80%	排查重点稳控对象 120 人次，化解率达到 90%。	台账资料	10	10	
	时效指标	2020 年内	2020 年	今年通过联合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65 件，摸排稳控重点稳控信访对象	台账资料	2	2	

				128人。全国“两会”期间，化解处置群体性事件苗头1起。预警进京访1批1人次，途中劝返2批次2人。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58万元	差旅费、办公费共计104.4万元	原始凭证	8	8	追加了信访工作和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大信访积案排查化解力度，有序解决群众合法诉求。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确保社会秩序正常运转，不将信访矛盾纠纷上行。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确保社会秩序正常运转，不将信访矛盾纠纷上行。	台账资料	20	20	
	满意度	保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解决群众所反映的信访问题	满意率达95%以上	满意率达到98%	台账资料	10	10	
项目决策 (20分)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市区信访维稳工作的意见》（湘发（2016）17号）文件设立）开展重要信访维稳工作。				工作方案、台账资料	20	20	
项目管理 (4分)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保证了信访维稳工作实效和工作质量。				工作方案、台账资料	4	4	
资金管理 (6分)	2020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部分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等进行。				原始凭证	6	6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100	
单位 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5日			财务负责人：  2021年6月25日				

填表说明：1. 项目实施单位指具体执行项目预算的责任单位，即本单位内部机构(或责任人)、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实施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2. 绩效标准指绩效目标执行的工作计划、方案、定额、合同、批复、验收单等

3. 绩效指标以随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准，若绩效指标条数过多，可往下扩充。

附件 7: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自评表

评价层次：项目单位自评 ☐ 部门自评 ☐

评价类型：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第三方评价 ☐

项目名称： 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泸溪县信访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泸溪县财政局 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负责人：徐朝辉

联系电话：4261432

财务联系人：夏婧

联系电话：4261432

项目名称		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泸溪县信访局接待办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得分
资金合计		0	0	10		100%	1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10		0.00%	—	—
上级资金						0.00%	—	—
其他资金						0.00%	—	—
预算年度 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保稳定、促发展、建和谐的根本职能，积极畅通信访渠道，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切实解决群众诉求，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型事件，全面加强信访工作各项建设。			今年通过联合排查、交办各类矛盾纠纷 26 件，转交办省委巡视组交办件 466 件。2020 年 4 月，交办涉及重点群体、重点人员信访积案 26 件，有效化解处置野生动物养殖政策调整受损群体、杨柳溪郡工程遗留问题群体、涉军群体信访问题；成功化解张时美、杨金莲、周树英等重点人员 12 人信访诉求。9 月至 11 月，交办省委巡视组交办 466 件信访积案，办结率 100%，化解率为 31.3%，有效减少了我县遗留信访积案库存量，排除了矛盾隐患纠纷。				
一级绩效 指标	二级绩效 指标	三级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 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纠偏措施
	数量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	化解率 95%以上	500 余件	工作方案、台账资料	15	15	
	质量指标	积案及时得到交办、办结，信访老户得到有效稳控	积案交办、办结率达到 100%	积案办结 555 件，信访老户得到有效稳控	台账资料	5	5	
	时效指标	2020 年内	2020 年	2020 年 4 月，交办涉及重点群体、重点人员信访积案 26 件；9 月至 11 月，交办省委巡视组交办 466 件信访积案，办结率 100%。	台账资料	2	2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 万元	办公费 10 万元	原始凭证	8	8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大信访积案排查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确保社会秩序正常运转，不将信访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确保社会秩序正常运转，	台账资料	20	20	

		化解力度，有序解 决群众合法诉求。	上行。	不将信访矛 盾纠纷上 行。			
	满意度	保持信访渠 道畅通，及时解 决群众所反映 的信访问题	满意率达 95%以 上	满意率达到 98%	台账资 料	10	10
项目决策 (20 分)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县市区信访维稳工作的意见》（湘发（2016）17 号） 文件设立）开展重要信访维稳工作。				工作方 案、台 账资料	20	20
项目管理 (4 分)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保证了信访维稳工作实效和工作质量。				工作方 案、台 账资料	4	4
资金管理 (6 分)	2020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部分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等 进行。				原始凭 证	6	6
绩 效 自 评 总 得 分					100	100	
单位 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6 月 25 日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6 月 25 日			

填表说明：1.项目实施单位指具体执行项目预算的责任单位，即本单位内部机构（或责任人）、
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实施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2、绩效标准指绩效目标执行的工作计划、方案、定额、合同、批复、验收单等

3、绩效指标以随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准，若绩效指标条数过多，可往下
扩充。

附件 7: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自评表

评价层次：项目单位自评 ☐ 部门自评 ☐

评价类型：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第三方评价 ☐

项目名称： 信访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泸溪县信访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泸溪县财政局 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负责人：徐朝辉

联系电话：4261432

财务联系人：夏婧

联系电话：4261432

项目名称		信访救助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		泸溪县信访局接待办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得分
资金合计		0	32.05	32.05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32.05	32.05		0.00%	—	—
上级资金						0.00%	—	—
其他资金						0.00%	—	—
预算年度 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保稳定、促发展、建和谐的根本职能，积极畅通信访渠道，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切实解决群众诉求，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型事件，全面加强信访工作各项建设。			通过信访救助资金投入使用，加大了信访积案的化解成效率，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支持，群众困难得到解决，有序解决群众合法诉求，群众满意度得到提升。				
一级绩效 指标	二级绩效 指标	三级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 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纠偏措施
	数量指标	信访救助工作	救助率达 100%	信访救助 25 万元支付到位。	原始凭证、台账资料	15	15	
	质量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提高信访积案化解成效。	按最高指标测算救助 5 人	9 人	原始凭证、台账资料	15	15	
	时效指标	2020 年内	2020 年	2020 年全年信访救助对象	台账资料	5	5	
	成本指标	信访救助资金	41 万元	信访救助支出 32.05 万元	原始凭证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大信访积案排查化解力度，有序解决群众合法诉求。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确保社会秩序正常运转，不将信访矛盾纠纷上行。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确保社会秩序正常运转，不将信访矛盾纠纷上行。	台账资料	20	20	
	满意度	保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解决群众所反映的信访问题	满意率达 95%以上	满意率达到 98%	台账资料	10	10	
项目决策 （20 分）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市区信访维稳工作的意见》（湘发〔2016〕17 号）				工作方案、台	20	20	

	文件设立)开展重要信访维稳工作。	账资料			
项目管理 (4分)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保证了信访维稳工作实效和工作质量。	工作方案、台账资料	4	4	
资金管理 (6分)	2020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部分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等进行。	原始凭证	6	6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100	
单位 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5日	财务负责人:  2021年6月25日			

填表说明:1.项目实施单位指具体执行项目预算的责任单位,即本单位内部机构(或责任人)、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实施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2、绩效标准指绩效目标执行的工作计划、方案、定额、合同、批复、验收单等
3、绩效指标以随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准,若绩效指标条数过多,可往下扩充。